

Russell C. Menyhart

孟儒生/合伙人

办公室：印第安纳波利斯

电子邮件： rmenyhart@taftlaw.com

电话： (317) 713-9423

传真： (317) 713-3699

主要业务： 商业诉讼、海外反腐败法和国际反腐败法、国际贸易、中国事务

孟儒生律师善于为客户解决问题，尤其是在复杂的国际事务方面。他的大部分业务重心围绕美国国际贸易法规，包括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批，进出口法规，出口管制法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制裁条例等。他曾经帮助客户规避因涉嫌向伊朗贩运核同位素而可能面临的刑事和民事处罚，就被中国政府限制出境的美国公民离华事宜进行谈判，并为美国客户建立了多个海外业务机构。他帮助客户应对激进的美国执法机构，解决与外国合作伙伴之间数百万美元的纠纷以及复杂的集体诉讼和宪法诉讼。孟儒生律师同时还担任塔夫托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和中国业务部门的主席，并在协助国际并购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孟儒生律师的其他业务领域包括宪法、复杂的商业及上诉诉讼。他曾成功的协助客户赢得各类诉讼，包括在印第安纳州最高法院的一个集体诉讼中为州法律的合宪性进行辩护。他也曾在各个联邦和州法院提交法庭之友的书面的陈述，包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孟儒生律师认为，只有极少数的国际纠纷是纯粹的法律纠纷——而大多数都需要律师对文化，政治和组织机构具有敏感性（包括对一国基本法律的深刻理解）。无论客户的这些纠纷是与美国或外国执法机构有关，还是与外国供应商或顾客有关，或者仅仅是与在美国的对方当事人有关，孟儒生律师都尽力——既是比喻又是字面意义上的——“用对方的语言”进行沟通。他始终致力于在不浪费时间或金钱的情况下帮助客户解决纠纷。

孟儒生律师为塔夫托律所带来了丰富的国际事务经验。他曾经作为美国国务院的外交官，在中国、阿根廷和华盛顿首府从事长达十年的外交工作。他的最后一次外交工作是在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担任政治处主任。他的中文流利，经常为中国及其他外国公司在美投资提供法律咨询和解决法律纠纷，包括与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协商获得国家批准。他也继续活跃在中国事务方面，是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公共知识分子”项目的成员。

孟律师还积极参与推动有社会使命感的公司的发展和在印第安纳州的影响力投资。作为塔夫托律所社会影响小组的联合创始人，他为社会企业家就法律架构（例如共益公司）如何帮助其表达和推广企业价值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这些咨询包括为企业确定适当的法律形式，提供关于扩张和筹款建议，并协助其获得共益公司的B Corp认证。

在加入美国国务院之前，孟儒生曾是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的访问学者，并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担任公共和刑事辩护律师。法学院毕业后不久，他作为辩护人，在印第安纳州上诉法院进行口头辩论，以宪法为根据成功促使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关于被告人谋杀罪成立的判决。孟儒生律师经常参与法律援助案件，从协助非暴力毒品犯罪者获得宽大处理到帮助社会活动家申请政治庇护等等。



全部业务范围

商业诉讼、国际贸易、上诉、海外反腐败法和国际反腐败法、内部调查、公司法、国际事务，中国事务、教育诉讼、社会责任企业和影响力投资

所有行业： 高等教育

教育背景：

- 印第安纳大学布卢明顿分校摩尔利法学院(2003)
- 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劳特派特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 欧柏林大学（东亚研究学士学位、专修汉语）(1998)

职业资格：

印第安纳州、纽约州
美国联邦印第安纳州南部地区地方法院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参加的职业协会：

- 印第安纳波利斯律师协会会员
- 印第安纳波利斯商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
- 共益公司律师协会会员及融资投资结构委员会共同主席
- 美国全球领导力联盟印第安纳州咨询委员会成员
-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成员及“公共知识分子”项目成员

社区参与：

- 印州国际中心董事会成员
- 印第安纳州配对书学习（Matchbook Learning）董事会主席
- 印第安纳美中协会董事会成员
- 新都市主义协会成员
- 强镇组织成员
- 斯坦利·克·拉西领导力项目第40期毕业生